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4—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單 位 決 算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編 印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8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五)	平衡表.....	20
(六)	資本資產表.....	21
(七)	現金出納表.....	23
(八)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4-28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30-31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4-37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8-39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0-41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42
(十五)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3
(十六)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4-45
(十七)	人事費分析表.....	46-47
(十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8-49
(十九)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0
(二十)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1
(二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5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2

總 說 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甲、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4,466,000 元，歲入決算數 4,178,047 元，占預算數 93.55%，短收 287,953 元，各項收入略述於下：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0,000 元，超收 20,000 元，係廠商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之收入。
2.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522 元，超收 1,522 元，係物品損失之賠償收入。
3.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484,000 元，決算數 3,033,237 元，短收 450,763 元，係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徵收之裁判費等收入。
4.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9,000 元，決算數 92,445 元，超收 3,445 元，係閱卷影印費、代售狀紙等收入。
5.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26,000 元，決算數 25,111 元，短收 889 元，係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場地租金收入。
6.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1,000 元，決算數 6,036 元，短收 4,964 元，係出售廢舊報紙及報廢燈座等收入。
7.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56,000 元，決算數 999,696 元，超收 143,696 元，係宿舍管理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房屋津貼收回繳庫數。

乙、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含統籌科目)計 125,661,381 元，歲出決算數(含統籌科目) 123,008,046 元，占預算數 97.89%，賸餘數 2,653,33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 本機關預算部分：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18,467,000 元，決算數 116,257,586 元，賸餘數 2,209,41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行政訴訟審判：本年度預算數 2,513,000 元，決算數 2,426,079 元，賸餘數 86,92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22,000 元，決算數 22,000 元，賸餘數 0 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357,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賸餘數 357,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統籌科目部分：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3,807,281 元，決算數 3,807,281 元。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495,100 元，決算數 495,100 元。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甲、平衡表部分：

1. 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 4,436,025 元，係包括歲入保管款戶 21,001 元、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戶 400,710 元、公提離職儲金戶 2,007,165 元及自提離職儲金戶 2,007,149 元。

(2)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押金。

2. 負債科目：

(1)存入保證金 400,710 元，係包括履約保證金 384,660 元及保固保證金 16,050 元。

(2)應付保管款 4,035,315 元，係包括逾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1,001 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及利息 2,007,165 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及利息 2,007,149 元。

乙、資本資產表部分：

1. 固定資產：

(1)土地 110,012,290 元，係公務用房屋及員工宿舍基地。

(2)房屋建築及設備 267,946,563 元，係公務用房屋及員工宿舍等建築。

(3)機械及設備 1,138,073 元，係一般動力機械、電機設施、水電空調主機及電腦系統等相關設備。

(4)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4,034 元，係客車及傳輸機械等設備。

(5)雜項設備 1,270,005 元，係複印機具及調溫機具等設備。

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15,382 元，係電腦軟體購置。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4,436,425	3,976,891	459,534	11.56	
專戶存款	4,436,025	3,976,491	459,534	11.56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	
負債	4,436,025	3,992,493	443,532	11.11	
預收款	0	16,002	-16,002	-100	上年度決算數係行政 院修正數。
存入保證金	400,710	144,066	256,644	178.14	部份履約保證金未及 退還。
應付代收款	0	1,453	-1453	-100	上年度決算數係代扣 員工健保費已退還。
應付保管款	4,035,315	3,830,972	204,343	5.33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381,466,347	525,997,858	-144,531,511	-27.48	
土地	110,012,290	110,763,060	-750,770	-0.68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7,946,563	359,390,153	-91,443,590	-25.44	主要係本年度提列折 舊所致。
機械及設備	1,138,073	18,524,956	-17,386,883	-93.86	主要係本年度提列折 舊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4,034	17,290,099	-16,206,065	-93.73	主要係本年度提列折 舊所致。
雜項設備	1,270,005	19,565,244	-18,295,239	-93.51	主要係本年度提列折 舊所致。
無形資產	15,382	464,346	-448,964	-96.69	主要係本年度提列攤 銷所致。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所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裁判而提起上訴、抗告之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裁判者，尚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外，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本院所受理第一審事件採行事實審理，對民眾主張之各項舉證均須詳加調查，必要時尚須送請鑑定或履勘現場，認事用法務須審慎周詳，以確保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保障人民權益。自成立以來，全院同仁均能堅守崗位，務求法定工作目標得以順利達成。茲將本院 105 年度已完成之施政計畫重點列示如下：

1.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

(1) 本院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 1,098 件，終結 845 件，未結 253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11.36 件。

(2)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收案至結案 120.78 日；分案至結案 87.37 日。

2. 落實考核獎懲制度，貫徹分層負責，加強員工品德操守，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增進員工工作效能。

3. 落實陽光法案，樹立公務員廉能風氣，預防破壞司法風紀情況發生，維護司法形象。

4. 統籌規劃經費資源，力求撙節及有效控制，並確實辦理財務稽察管制作業，提升預算執行效率，並加強應收未收行政訴訟費用催繳及管控機制，以確保政府債權。

5.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事件，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提昇司法形象，落實司法為民之精神。

6.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賡續推動筆錄電腦化政策，加強資訊之管理與運用，朝辦公室自動化邁進。

7. 落實管制考核，加強辦理業務檢查及年度考成，以增進司法效能，提昇司法業務績效。

8. 加強研究發展，提高研究風氣，充實辦案新知，使學術與實務相結合，以推動司法革新。

9. 為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增進辦案能力，舉辦法律問題座談會，以提昇裁判品質。

10. 增進紀錄職能，加強電腦中文輸入能力，提升法庭筆錄品質，提升服務績效。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健全人事制度，落實管制考核，提升工作效能。	確實辦理年度考核，提升服務品質，檢討改善行政效率。	持續維持拔擢人才制度化及公開化。強化員工在職訓練及舉辦人文系列講座，增進員工工作效能。提倡文康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促進工作效率。提升服務品質，檢討改善行政效率。	
	2. 強化各項財物收支之管理，妥適運用國家資源。	審慎檢討並妥為規劃本院年度預算之籌編，俾有效運用預算資源，暨利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	依內部審核辦法規定，對於總務人員保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統一收據、財產及物品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盤點及抽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並加強應收未收行政訴訟費用催繳及管控機制，以確保政府債權。	
	3. 落實執行防貪宣導，嚴查司法詐欺行為，維護良好司法信譽。	1. 設置檢舉專用郵政與電子信箱。 2. 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靈活運用各種方式，加強肅貪工作宣導，全面推廣法紀教育，印製各種端正政風宣導品，提供員工及民眾參考。使全民瞭解政府整飭貪瀆決心，鼓勵人民檢舉招搖撞騙事件，確實防範不法情事之發生，對促進司法革新，深具助益。並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且維護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賡續推動法庭電子化，並落實筆錄電腦化政策。	強化同仁資安知識並落實資安政策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加強裁判書、主文、筆錄、閱卷等資料上傳作業，落實資訊公開。另加強院外網站內容，配合法令修正宣導，提升便民服務。強化院內網站，整合各項資訊系統，提升業務效率與聯繫功能。另辦理資訊應用處理及資安講習課程，加強同仁資訊安全觀念及電腦運用能力。	
	5. 加強訴訟輔導、採行簡便繳費方式及提供卷證掃瞄服務等便民禮民措施。	加強訴訟輔導便民服務。	1. 秉持親民、禮民態度，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安排午間輪值，受理民眾詢問及收受書狀，以提供人民更好的服務品質。另配合司法院審判系統多元化繳費措施，自 103 年度提供快速檢視電子掃瞄卷證服務及新增悠遊卡繳費便民措施。 2. 為加強實體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律師公會於院內設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義務為民眾提供法律扶助及實體法律諮詢服務。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訴訟審判	1. 充實審判參考資料，提升裁判品質。	積極充實圖書資源，於法官閱覽室購置專業書籍，專供法官辦案使用，另印製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彙編，供各界研究參考。	定期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讓法官同仁交換意見，避免裁判歧異。辦理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增進行政訴訟上、下級審間之意見交流，溝通法律見解、分享辦案經驗、充實辦案知能。	
	2.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保障人民權益。	1. 妥適審結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2. 避免案件遲延，保障人民權益。 3. 本年度終結完成 845 件，較預定工作量 1,000 件，減少 155 件。	即時將最高行政法院確定或廢棄發回裁判分送各庭人員參考，俾其瞭解上訴、抗告案件裁判情形暨法律見解。力求分案更臻公平，繼續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3. 增進紀錄職能，提升服務績效。	1. 加強電腦中文輸入能力，提升法庭筆錄品質。 2. 發揮審判系統功能及落實各項管考事項。 3. 實施內部業務稽核，提高工作績效。	加強書記官中文聽打輸入訓練，以提升打字成績。督促書記官同仁正確、翔實維護審判系統之書記官作業之辦案進行事項。賡續辦理以電子公文交換網路系統傳送期日通知書，加速送達，促進訴訟進行。設定審判系統警示功能，以爭取時效，確實達到考核裁判書送達、卷宗發送及歸檔等各項業務。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建築 及設備 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 金	4. 強化案件審查、迅速分案審理。	提高收分文狀編案審查績效，並使分案更臻公允。	1. 賡續加強收、分文狀等公文處理流程及遞送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使訴訟事件進行順暢。 2. 配合法令及分案實施要點之修改，持續加強與資訊室聯繫，務期分案系統正確無誤，分案制度更臻公允。	
	5. 加強審判、學術交流溝通，提升行政訴訟裁判水準。	辦理法官與大學法律系、所學術研討會。	於 6 月 3 日及 11 月 4 日分別與靜宜大學及中興大學共同合辦學術研討會各 1 次，以持續加強實務界與理論界之溝通。	
	汰換液晶顯示器等設備。	為維護內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正常，強化周邊內外環境及法庭安全秩序之維護工作，汰換液晶顯示器等設備，以維護機關安全。	於 105 年 4 月完成液晶顯示器等設備之購置。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	本年度未動支。	

主 要 表

臺中高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11			0405120000-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0	0	0
		01		040512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01	0405120201-8 沒入金	0	0	0
		02		040512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1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573,000	0	3,573,000
	24			050512000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573,000	0	3,573,000
		01		050512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3,484,000	0	3,484,000
			01	0505120204-1 行政訴訟費	3,484,000	0	3,484,000
		02		050512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89,000	0	89,000
			01	0505120305-9 資料使用費	89,000	0	89,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7,000	0	37,000
	27			0705120000-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7,000	0	37,000
		01		0705120100-7 財產孳息	26,000	0	26,000
			01	0705120106-3 租金收入	26,000	0	26,00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1,522	0	0	21,522	21,522	
21,522	0	0	21,522	21,522	
20,000	0	0	20,000	20,000	
20,000	0	0	20,000	20,000	
1,522	0	0	1,522	1,522	
1,522	0	0	1,522	1,522	
3,125,682	0	0	3,125,682	-447,318	87.48
3,125,682	0	0	3,125,682	-447,318	87.48
3,033,237	0	0	3,033,237	-450,763	87.06
3,033,237	0	0	3,033,237	-450,763	87.06
92,445	0	0	92,445	3,445	103.87
92,445	0	0	92,445	3,445	103.87
31,147	0	0	31,147	-5,853	84.18
31,147	0	0	31,147	-5,853	84.18
25,111	0	0	25,111	-889	96.58
25,111	0	0	25,111	-889	96.58

臺中高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28	01	02	07051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	0	11,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56,000	0	856,000
				1105120000-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56,000	0	856,000
				1105120900-7 雜項收入	856,000	0	856,000
			01	11051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856,000	0	856,000
				經常門小計	4,466,000	0	4,46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466,000	0	4,466,00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036	0	0	6,036	-4,964	54.87
999,696	0	0	999,696	143,696	116.79
999,696	0	0	999,696	143,696	116.79
999,696	0	0	999,696	143,696	116.79
999,696	0	0	999,696	143,696	116.79
4,178,047	0	0	4,178,047	-287,953	93.55
0	0	0	0	0	
4,178,047	0	0	4,178,047	-287,953	93.55

臺中高等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21,359,000	0	0	0
						0	0	0
		01		3505120100-5 一般行政	118,467,000	0	0	0
						0	0	0
		02		3505121000-6 行政訴訟審判	2,513,000	0	0	0
						0	0	0
		03		35051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00	0	0	0
						0	0	0
		04		3505129800-6 第一預備金	357,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712,491	0	94,790	0
						0	0	94,79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12,491	0	94,790	0
						0	0	94,79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95,1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95,100	0	0	0
						0	0	0
				合計	125,566,591	0	94,790	0
						0	0	94,79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1,359,000	118,705,665	0	-2,653,335	97.81
	0	118,705,665		
118,467,000	116,257,586	0	-2,209,414	98.13
	0	116,257,586		
2,513,000	2,426,079	0	-86,921	96.54
	0	2,426,079		
22,000	22,000	0	0	100.00
	0	22,000		
357,000	0	0	-357,000	0.00
	0	0		
3,807,281	3,807,281	0	0	100.00
	0	3,807,281		
3,807,281	3,807,281	0	0	100.00
	0	3,807,281		
495,100	495,100	0	0	100.00
	0	495,100		
495,100	495,100	0	0	100.00
	0	495,100		
125,661,381	123,008,046	0	-2,653,335	97.89
	0	123,008,046		

臺中高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21,359,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1,226,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33,000	0	0	0
						0	0	0
				0005120000-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1,359,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1,226,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33,000	0	0	0
						0	0	0
			01	3505120100-5 一般行政	118,467,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06,022,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2,403,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42,000	0	0	0
						0	0	0
			02	3505121000-6 行政訴訟審判	2,402,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402,000	0	0	0
						0	0	0
			02	3505121000-6* 行政訴訟審判	111,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11,000	0	0	0
						0	0	0
			03	35051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00	0	0	0
						0	0	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1,359,000	118,705,665	0	-2,653,335	97.81
	0	118,705,665		
121,226,000	118,572,665	0	-2,653,335	97.81
	0	118,572,665		
133,000	133,000	0	0	100.00
	0	133,000		
121,359,000	118,705,665	0	-2,653,335	97.81
	0	118,705,665		
121,226,000	118,572,665	0	-2,653,335	97.81
	0	118,572,665		
133,000	133,000	0	0	100.00
	0	133,000		
118,467,000	116,257,586	0	-2,209,414	98.13
	0	116,257,586		
106,022,000	104,937,827	0	-1,084,173	98.98
	0	104,937,827		
12,403,000	11,283,759	0	-1,119,241	90.98
	0	11,283,759		
42,000	36,000	0	-6,000	85.71
	0	36,000		
2,402,000	2,315,079	0	-86,921	96.38
	0	2,315,079		
2,402,000	2,315,079	0	-86,921	96.38
	0	2,315,079		
111,000	111,000	0	0	100.00
	0	111,000		
111,000	111,000	0	0	100.00
	0	111,000		
22,000	22,000	0	0	100.00
	0	22,000		

臺中高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3505129019-8* 其他設備	22,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2,000	0	0	0	
					0	0	0	
			04	3505129800-6 第一預備金	357,000	0	0	0
					0	0	0	
			09 預備金	357,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95,1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495,1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95,1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12,491	0	94,790	0	
					0	0	94,790	
			01 人事費	3,712,491	0	94,790	0	
					0	0	94,790	
			經常門小計	3,712,491	0	94,790	0	
					0	0	94,790	
			統籌科目小計	4,207,591	0	94,790	0	
					0	0	94,790	
			合計	125,566,591	0	94,790	0	
					0	0	94,79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000	22,000	0	0	100.00
	0	22,000		
22,000	22,000	0	0	100.00
	0	22,000		
357,000	0	0	-357,000	0.00
	0	0		
357,000	0	0	-357,000	0.00
	0	0		
495,100	495,100	0	0	100.00
	0	495,100		
495,100	495,100	0	0	100.00
	0	495,100		
495,100	495,100	0	0	100.00
	0	495,100		
3,807,281	3,807,281	0	0	100.00
	0	3,807,281		
3,807,281	3,807,281	0	0	100.00
	0	3,807,281		
3,807,281	3,807,281	0	0	100.00
	0	3,807,281		
4,302,381	4,302,381	0	0	100.00
	0	4,302,381		
125,661,381	123,008,046	0	-2,653,335	97.89
	0	123,008,04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4,436,425	2 負債		4,436,025
11 流動資產		4,436,425	21 流動負債		4,436,025
110103 專戶存款	4,436,025		211201 存入保證金	400,71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4,035,315	
			3 淨資產		4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合 計		4,436,425	合 計		4,436,425

附註:

債權憑證 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381,450,965	資本資產總額	381,466,347
土地	110,012,290	資本資產總額	381,466,347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7,946,563		
機械及設備	1,138,0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4,034		
雜項設備	1,270,005		
無形資產	15,382		
無形資產	15,382		
合計	381,466,347	合計	381,466,347

備註:

附 屬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976,491
1.專戶存款	3,976,491
二、本期收入	127,645,627
1.本年度歲入	4,178,047
(1.)實現數	4,178,047
2.預收款淨增(減)數	-16,002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56,644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453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04,343
6.公庫撥入數	123,056,05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23,008,046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32,004
(3.)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16,002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2,004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32,004
收 項 總 計	131,622,11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7,186,093
1.本年度歲出	123,008,046
(1.)實現數	123,008,046
2.繳付公庫數	4,178,04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178,047
二、本期結存	4,436,025
1.專戶存款	4,436,025
付 項 總 計	131,622,11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36,025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21,001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400,710		
			06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 010004051691)	2,007,165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 010004051707)	2,007,149		
			總 計		4,436,02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9	08	15	300002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		
			總 計		4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710	
			本年度部分		302,67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02,670	
			03 履約保證金	298,860		
105	01	12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上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臺中司法 新廈105年度水電空調發電機消防系統 管理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105.1.1 -105.12.31) 97348153 上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83,860		
105	04	26	100035 收入傳票 收到今年標羹「承租國有房地(餐廳)案」 之履約保證金(105.2.22-106.2.21) 26828146 今年標羹	50,000		
105	06	28	100066 收入傳票 收到曾秀蓮「承租國有房地(地下室理髮 部)案」之履約保證金(105.7.1-106.6.30) Q222170089 曾秀蓮	10,000		
105	07	07	100071 收入傳票 收到紀美禎「承租國有房地(地下室美髮 部)案」之履約保證金(105.5.1-106.4.30) N221668846 紀美禎	10,000		
105	12	14	100126 收入傳票 收美樂蒂食品行「承租國有房地(供銷部) 案」之履約保證金(105.12.1-106.11.30) 25428945 美樂蒂食品行	20,000		
105	12	29	300291 轉帳傳票 將久昌廣告社「106年度日用報紙派送採購 案」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106.1.1- 106.12.31) 15675072 久昌廣告社	5,000		
105	12	30	300294 轉帳傳票 將和益資訊行「106年度電腦軟硬體設備保 養維護案」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106.1.1-106.12.31) 25242531 和益資訊行(即:洪碧霞)	20,000		
			05 保固保證金		3,810	
105	06	22	300139 轉帳傳票 將全鳴科技有限公司「建構電子化會議環 境用電腦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 證金(105.6.13-106.6.12) 27753740 全鳴科技有限公司	3,81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98,04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05 保固保證金	12,240	12,240	
103	06	23	100059 收入傳票 收到臺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 影印機2台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 (103.6.17-106.6.17) 51808029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7,440		因保固期 未屆滿， 致未能清 理。
103	08	29	100083 收入傳票 收到臺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 影印機1台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 (103.8.20起3年止) 51808029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4,800		因保固期 未屆滿， 致未能清 理。
			104 一百零四年度 03 履約保證金	85,800	85,800	
104	12	30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 司105年臺中司法新廈暨職務宿舍電梯半責 式維護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105.1.1- 105.12.31) 5115718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40,800		因廠商尚 未提出申 請退還， 致未能清 理。
104	12	30	100106 收入傳票 收到永椿園藝有限公司「105年度庭園植栽 養護及整理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105.1.1-105.12.31) 86762479 永椿園藝有限公司	20,000		因廠商尚 未提出申 請退還， 致未能清 理。
104	12	31	300270 轉帳傳票 將品泰報業社「104年度日報紙派送案」 之履約保證金由104年度轉105年度 (105.1.1-105.12.31) 99366281 品泰報業社	5,000		因廠商尚 未提出申 請退還， 致未能清 理。
104	12	31	300271 轉帳傳票 將和益資訊行「104年度電腦軟硬體設備保 養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由104年度轉105 年度(105.1.1-105.12.31) 25242531 和益資訊行(即:洪碧霞)	20,000		因廠商尚 未提出申 請退還， 致未能清 理。
			總 計		400,71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35,315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851,318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851,311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55,847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55,838		
			以前年度部分		21,001	
			98 九十八年度		2,667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667		因執票人尚未提出申領，致未能清理。
			100 一百年度		11,0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1,000		因執票人尚未提出申領，致未能清理。
			102 一百零二年度		7,334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7,334		因執票人尚未提出申領，致未能清理。
			總計		4,035,315	

臺中高等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10,763,06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59,390,153	0
機械及設備	18,524,956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90,099	0
雜項設備	19,565,244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25,533,512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6,26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26,260	0
合 計	525,559,772	0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356,219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343,19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1,013,029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33,0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33,000元。 3.預算採購增加數343,190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33,000元，增加210,190元，原因如下： a.主要係財產維修或增列其效能： (1)增列單一窗口跑馬燈維修23,800元。 (2)財產增列個人電腦新增第2顆硬碟2,590元。 (3)增列個人電腦效能升級138,260元。 (4)網路伺服器效能升級25,790元。 b.係新增地下停車場滑升式升降門19,750元，因原有財產列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帳上無法分割，補列購置金額。		

行政法院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0,770	0	110,012,290
0	0	0	0
0	0	-91,443,590	267,946,563
918,319	0	-18,305,202	1,138,073
64,750	0	-16,270,815	1,084,034
373,150	83,805	-18,584,584	1,270,005
0	0	0	0
0	0	0	0
1,356,219	834,575	-144,604,191	381,450,9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78	0	15,3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78	0	15,382
1,356,219	845,453	-144,604,191	381,466,347

臺中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04,937,827	13,598,838	36,000	0	118,572,665
	05			0005120000-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937,827	13,598,838	36,000	0	118,572,665
		01		3505120100-5 一般行政	104,937,827	11,283,759	36,000	0	116,257,586
		02		3505121000-6 行政訴訟審判	0	2,315,079	0	0	2,315,079
		03		35051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505129019-8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104,937,827	13,598,838	36,000	0	118,572,665
				合 計	104,937,827	13,598,838	36,000	0	118,572,665

行政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33,000	0	133,000	118,705,665	
0	133,000	0	133,000	118,705,665	
0	0	0	0	116,257,586	
0	111,000	0	111,000	2,426,079	
0	22,000	0	22,000	22,000	
0	22,000	0	22,000	22,000	
0	133,000	0	133,000	118,705,665	
0	133,000	0	133,000	118,705,665	

臺中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行政訴訟審判	其他設備
01人事費	104,937,827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687,217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92,68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7,260	0	0
0111 獎金	16,641,003	0	0
0121 其他給與	1,574,67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759,584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056,204	0	0
0151 保險	6,209,198	0	0
02業務費	11,283,759	2,315,079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1,600	0	0
0202 水電費	4,155,716	0	0
0203 通訊費	156,301	539,65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884,558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46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5,510	0	0
0231 保險費	40,16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306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720	87,220	0
0271 物品	1,446,305	1,555,792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8,942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0,23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2,74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97,458	0	0
0291 國內旅費	207,746	132,417	0
0295 短程車資	20,000	0	0
0299 特別費	157,0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11,000	22,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11,000	22,000
04獎補助費	3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6,000	0	0
小 計	116,257,586	2,426,079	22,000

行政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04,937,827
				60,687,217
				4,292,689
				4,717,260
				16,641,003
				1,574,672
				5,759,584
				5,056,204
				6,209,198
				13,598,838
				21,600
				4,155,716
				695,951
				884,558
				20,460
				135,510
				40,160
				90,306
				175,940
				3,002,097
				1,138,942
				560,230
				162,747
				1,997,458
				340,163
				20,000
				157,000
				133,000
				133,000
				36,000
				36,000
				118,705,665

臺中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illegible]

行政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18,705,665

臺中高等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4,178,047	0	0
本年度收入	4,178,047	0	0
0405120201 沒入金	20,000	0	0
04051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522	0	0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3,033,237	0	0
0505120305 資料使用費	92,445	0	0
0705120106 租金收入	25,111	0	0
07051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36	0	0
11051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99,696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39

臺中高等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23,008,046	0	0	0
本年度	123,008,046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18,705,665	0	0	0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116,257,586	0	0	0
35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2,426,079	0	0	0
3505129019 其他設備	22,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4,302,381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807,281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95,1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3年度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04年度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行政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48,006	0	0	123,056,052	0
0	0	0	123,008,046	0
0	0	0	118,705,665	0
0	0	0	116,257,586	0
0	0	0	2,426,079	0
0	0	0	22,000	0
0	0	0	4,302,381	0
0	0	0	3,807,281	0
0	0	0	495,100	0
48,006	0	0	48,006	0
0	0	0	0	0
48,006	0	0	48,006	0
2,667	0	0	2,667	0
45,339	0	0	45,339	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127,234,099
公庫撥入數	123,056,0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522	
規費收入	3,125,682	
財產收入	31,147	
其他收入	999,696	
支出		127,186,093
繳付公庫數	4,178,047	
人事支出	109,240,208	
業務支出	13,598,838	
設備及投資支出	133,000	
獎補助支出	36,000	
收支餘絀		48,00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0405120201-8 沒入金	20,000		1.原因說明:係廠商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之收入，因非屬經常性收入，故未編列預算數。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年度注意督促廠商，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04051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522		1.原因說明:係收到物品損失之賠償收入，因非屬經常性收入，故未編列預算數。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年度加強注意督促業管單位，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0505120204-1 行政訴訟費	-450,763	-12.94	
	0505120305-9 資料使用費	3,445	3.87	
	0705120106-3 租金收入	-889	-3.42	
	07051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4,964	-45.13	1.原因說明:係因廢舊報紙及報廢財產數量減少，收入數不如預期，致實際繳庫數較原編預算數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年度核實檢討編列。
	11051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43,696	16.79	
	小計	-287,953	-6.45	
	合計	-287,953	-6.45	

臺中高等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05120100-5 一般行政	2,209,414	1.87	1	1,125,241
				2	1,084,173
	3505121000-6 行政訴訟審判	86,921	3.62	1	86,921
	3505129800-6 第一預備金	357,000	100.00	3	357,000
	小計	2,653,335	2.19		2,653,335
	合計	2,653,335	2.19		2,653,335

行政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 賸餘原因: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2. 相關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因各計畫皆可於預算額度內執行,故無需動支。		0		
		0		
		0		
		0		
		0		

臺中高等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558,000	0	61,558,000	60,687,2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30,000	0	4,330,000	4,292,68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6,000	0	4,716,000	4,717,260
六、獎金	16,568,000	0	16,568,000	16,641,003
七、其他給與	1,508,000	0	1,508,000	1,574,672
八、加班值班費	6,006,000	0	6,006,000	5,759,58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052,000	0	5,052,000	5,056,204
十一、保險	6,284,000	0	6,284,000	6,209,19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06,022,000	0	106,022,000	104,937,827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0	0.00	0	0	
-870,783	-1.41	71	68	
-37,311	-0.86	7	7	
1,260	0.03	12	12	
73,003	0.44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7,895,007元。 2.年終工作獎金8,735,196元。 3.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0,800元。
66,672	4.42	0	0	
-246,416	-4.10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3,787,755元，本年度決算數2,628,304元，並未超支。
0	0.00	0	0	
4,204	0.08	0	0	
-74,802	-1.19	0	0	
0	0.0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90,306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90,306元，支用人數為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105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1,557,642元，係為辦理清潔、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5人。
-1,084,173	-1.02	90	87	

臺中高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42,000	36,000	0
6.獎勵及慰問			42,000	36,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2,000	36,000	0
	小計		42,000	36,000	0
	合計		42,000	36,000	0

行政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36,000	6,000	V					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執行情形：105年度三節慰問金預算數42,000元，決算數36,000元，賸餘數6,000元，係因退休人員退休時間較預期晚所致。	
36,000	6,000						0		
36,000	6,000						0		
36,000	6,000						0		
36,000	6,000						0		
36,000	6,000						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	110,012,290	
		公頃	1.27313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67,946,563	
		平方公尺	15,145.62		
	宿舍	棟	40		
		平方公尺	5,388.91		
	其他	個	23		
機械及設備		件	410	1,138,0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84,03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19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8	1,270,005	
	其他	件	52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81,450,96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中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09,526	13,313	0	0	0	3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5,224	13,313	0	0	0	3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80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95	0	0	0	0	0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22,8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8,5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5	0	0	0	0

臺中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133	0	133	123,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	0	133	118,7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	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第153條之1第3項及101年2月6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1第1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
貳	總決算部份	
	無	